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025年6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3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年7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4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已将上述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8,3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在规定期限内合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45,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及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